

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 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A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86	0274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

M < 100 万元	0.30%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20%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A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个人投资者)
7 天 ≤ N	0% (个人投资者)
N < 7 天	1.50% (非个人投资者)
7 天 ≤ N < 30 天	1.00% (非个人投资者)
30 天 ≤ N < 180 天	0.50% (非个人投资者)
180 天 ≤ N	0% (非个人投资者)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C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个人投资者)
7 天 ≤ N	0% (个人投资者)
N < 7 天	1.50% (非个人投资者)
7 天 ≤ N < 30 天	1.00% (非个人投资者)
30 天 ≤ N < 180 天	0.50% (非个人投资者)
180 天 ≤ N	0% (非个人投资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50,000 \times 1 = 5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0

转入总金额 = $50,000 - 0 = 5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 $50,000 - 50,000 / (1 + 0.3\%) = 149.55$ 元

转入净金额 = $50,000 - 149.55 = 49,850.45$ 元

转入份额 = $49,850.45 / 1.0500 = 47,476.61$ 份

基金转换费 = $0 + 149.55 = 149.55$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47,476.6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 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建设银行

(2)国泰海通

(3)中信建投

(4)招商证券

(5)中信证券

(6)银河证券

(7)长城证券

(8)华西证券

(9)渤海证券

(10)国信证券

(11)国盛证券

(12)中信证券（华南）

(13)中泰证券

(14)中信证券（山东）

(15)国投证券

(16)长江证券

(17)西南证券

- (18)中信期货
- (19)南京证券
- (20)万联证券
- (21)东方财富证券
- (22)东北证券
- (23)东吴证券
- (24)中银证券
- (25)东莞证券
- (26)第一创业证券
- (27)万和证券
- (28)蚂蚁基金
- (29)众禄基金
- (30)诺亚正行
- (31)天天基金
- (32)和讯信息
- (33)好买基金
- (34)盈米基金
- (35)陆基金
- (36)中正达广
- (37)利得基金
- (38)金斧子
- (39)肯特瑞
- (40)汇成基金
- (41)苏宁基金
- (42)万得基金
- (43)联泰基金
- (44)挖财基金
- (45)奕丰基金
- (46)同花顺
- (47)长量基金

- (48)雪球基金
- (49)基煜基金
- (50)新浪仓石
- (51)大智慧
- (52)腾安基金
- (53)创金启富
- (54)大连网金
- (55)和耕传承
- (56)度小满基金
- (57)玄元保险
- (58)嘉实财富
- (59)阳光人寿保险
- (60)泰信财富
- (61)华源证券（鑫理财）
- (62)博时财富
- (63)华夏财富
- (64)贵文基金
- (65)易方达财富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